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95% 股份的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资金周转使用，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随用随还，即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 4%，公司 2023 年综合融资成本（含担保费等）3.48%，公司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存续贷款的利率区间为 2.5%-4.45%，4% 位于上述区间内，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借款获取资金便捷，4% 的借

款利率公允合理。

提案名称：2、《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其中扬州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4,036 万元，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3,2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